吴政财发[2018]113号

关于下达2018年中医药专项

补助经费的通知

县卫计局:

根据《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医药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榆政财社发[2017]26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局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30万元，年终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类科目2100699项“其他中医药支出”科目。

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4月25日